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原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

高荣

夏立扬

王尚虎

2022年2月16日